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综上，同意提名沈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郑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春萍



郑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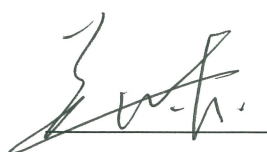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俞春萍



郑晓东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